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梁焜珉
電話：02-87711026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50021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修正後計畫 附件2-彙整表(105D014800_105D2006987-01.doc、105D014800_105D2006988-0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105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」乙案，申請期限延至本(105)年8月12日(星期五)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05年7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50021276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案申請資格及期限修正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縣(市)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請於105年8月12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署(計畫書及附件請以電子檔送件，並另寄至no rya@mail.sa.gov.tw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煩請先行初審，排列優先順序送署憑辦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計畫(附件1)及彙整表(附件2)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